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杭州总部3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禾元生物签署<药品区域经销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新药商业化能力，为公司提供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。交易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药品区域经销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19日